

债券代码：281884.SH

债券简称：26 锡城 0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 “26 锡城 01”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6 锡城 01”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锡城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调整“26 锡城 01”募集资金偿债明细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6 锡城 01”，债券代码为“281884.SH”，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债明细进行调整。

## 二、原募集资金偿债明细

根据《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偿债明细如下: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及具体金额,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的偿债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融资主体 | 贷款银行/债券名称      | 融资类别 | 到期日期       | 本金   | 利息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本部   | 光大信托           | 信托贷款 | 2026-03-20 | 4.90 | -    | 4.90      |
| 2  | 本部   | 23 无锡城建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6-03-22 | -    | 0.51 | 0.51      |
| 3  | 本部   | 24 无锡城建        | 中期票据 | 2026-04-12 | -    | 0.42 | 0.09      |

|    |   |        |   |   |      |      |      |
|----|---|--------|---|---|------|------|------|
|    |   | MTN001 |   |   |      |      |      |
| 合计 | - | -      | - | - | 4.90 | 0.93 | 5.50 |

”

其中，发行人原第三笔拟偿还 24 无锡城建 MTN001 中期票据利息 0.09 亿元，调整为偿还平安银行贷款本金 0.09 亿元，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融资主体 | 贷款银行/债券名称 | 融资类别 | 到期日期       | 本金   | 利息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本部   | 平安银行      | 银行贷款 | 2026-06-09 | 0.09 | -  | 0.09      |

###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偿债明细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债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偿债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融资主体 | 贷款银行/债券名称         | 融资类别 | 到期日期       | 本金   | 利息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本部   | 光大信托              | 信托贷款 | 2026-03-20 | 4.90 | -    | 4.90      |
| 2  | 本部   | 23 无锡城建<br>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6-03-22 | -    | 0.51 | 0.51      |
| 3  | 本部   | 平安银行              | 银行贷款 | 2026-06-09 | 0.09 | -    | 0.09      |
| 合计 | -    | -                 | -    | -          | 4.99 | 0.51 | 5.50      |

### 四、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约定如下：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的偿债明细，当发行人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的偿债明细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60%及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60%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本次偿债明细调整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披露本公告。

### **五、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偿债明细调整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公司制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偿债明细调整已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偿债明细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6锡城01”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